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库〔2019〕658号

关于招标发行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四至二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2020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招标发行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二十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业。

(二)品种和数量。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为5年、7年、10

年、20年和30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136.8亿元，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	招标总额	还本日	付息日
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5年	119.11亿元	2024年8月30日	每年8月30日
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七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0年	7.6亿元	2029年8月30日	每年2月28日 （闰年2月29日）8月30日
2019年吉林省市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10年	3.4亿元	2029年8月30日	每年2月28日 （闰年2月29日）8月30日
2019年吉林省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亿元	2049年8月30日	每年2月28日 （闰年2月29日）8月30日
2019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7年	1.54亿元	2026年8月30日	每年8月30日
2019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10年	2.15亿元	2029年8月30日	每年2月28日 （闰年2月29日）8月30日
2019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三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20年	1亿元	2039年8月30日	每年2月28日 （闰年2月29日）8月30日

(三) 时间安排。2019年8月29日上午10:30-11:10和11:30-12:10,分两个时间段分别进行招标,8月30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债券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本次发行的5年期和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8月30日支付利息(节假日顺延,下同),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10年、20年和3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2月28日(闰年2月29日)、8月30日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由吉林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本次发行的各期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每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4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限额为0.1亿元,最高投标量限额为当期债券招标额的35%。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0-2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2019年8月29日上午10:30-11:10和11:30-12:10,分两个时间段分别进行招标,其中:2019年吉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2019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七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招标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上午10:30-11:10。其他五支债券招标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上午11:30-12:10。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8-2020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吉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次发行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8月30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19年8月30日前(含8月30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吉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吉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吉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

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X 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吉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吉林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吉林省分库

账号：0700000000022710101

汇入行行号：011241010000

五、其他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9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吉财库[2019]363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吉财库[2019]362 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8-2020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吉林省财政厅

2019 年 8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018-2020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